

关于毕业生学历证书信息勘误处理的通告

学生学历信息总的基本原则是：直接来源于本人高考录取信息，因此学历证书信息内容与高考报名、录取身份信息严格一致。学生可通过个人档案、当地招生办、我校档案馆核查本人当年高考报名、录取资料信息。

一、若所持证书信息与本人身份信息不一致，学生提出学历勘误时，以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基本原则，向学校提供有效勘误证明材料，以充分证明勘误理由属实、合情、合理、合规，学校才予受理，学生不能直接以现本人户籍、身份证号与学历信息不符为由，要求学校变更学历证书信息内容。

二、对于毕业证书信息是因本人毕业后，因个人户籍、身份证等信息发生过变更等原因造成毕业证书信息不一致的，学校一律不受理学历信息变更，也不出具任何情况说明与证明，请以公安机关户籍信息变更证明为据。

学历证书信息勘误的一般处理流程如下：

1.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（需详细陈述学历出错的原因）、有效证明材料及高考录取数据。
2. 学校审核、查验勘误证明材料。
3. 通过审核，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勘误申请。
4. 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，勘误学信网上学历信息。
5. 学校收回原毕业证书为其发放毕业证明书，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同等效力，办理毕业证明书时，需标准证件照 1 张（含电子版）。